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楊美娟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31

傳 真：(02)87897604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10022868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據壹周刊2012年6月14日刊載，有大陸海砂轉賣各大預拌  
混凝土廠，並可能使用於公共工程中而影響品質乙案，請  
依說明妥處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請各機關注意查察得標廠商於工程施工過程，有無使用海  
砂材料，必要時將樣本送檢驗機構檢驗，並依下列事項辦  
理：

(一)履約中案件，要求得標廠商不得使用海砂，必要時辦理  
查驗。如發現與契約約定不符，應要求改善、拆除、退  
貨或換貨。

(二)如發現有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本法）第101條第1項第2款  
至第4款情形者，依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。

(三)對於以不實材料履約、偷工減料之工程，依契約所定保  
固期或民法規定之瑕疵擔保期限，責成廠商修補瑕疵、  
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。保證金尚未發還之案件，依契約  
不予發還。

(四)如發現技術服務廠商監造不實情形，依本法第63條第2

臺北市府 1010620



\*AAAA10112917000\*

項規定檢討責任。對於違反營造業法之技術士、專任工程人員、工地主任、負責人，或違反技師法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之執業技師或公司，依法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處分。本會95年2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500069150號懲戒釋例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）併請查察。

- 二、尚未發包或尚在履約中之案件，採取防弊措施，避免發生以海砂材料履約之情形，發現後立即予以處罰。
- 三、負責監辦業務之主（會）計及政風人員，協助防杜工程發生弊端。
- 四、知有犯罪嫌疑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41條規定予以告發，例如機關人員或技術服務廠商圖私人不法利益為違反法令之審查、驗收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國防部軍備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、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(網站)

2012/06/20  
14:00:23  
交 文  
章